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新
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绿鹏（验收）字第（0053）号

建设单位：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新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192165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604、1605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20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21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9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3、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35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6
附件 2、租赁协议	38
附件 3、环卫协议	39
附件 4、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40
附件 5、工商变更通知书	42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05	开工建设时间	2011.06		
调试时间	20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19-2022.09.20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关于对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1]484 号,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05 月 24 日)</p> <p>(11)《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11 年 05 月)</p> <p>(12)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2022)绿鹏检(委)字第(09115)号))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7-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类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占地面积 5000 余平方米，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058420003-2）公司变更[2021]第 07150020 号。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个专业的生产各种高品质不锈钢，碳钢、低合金钢等材质的精密铸件生产厂家。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开发模具的能力，加工能力，表面处理能力。企业目前已生产的品种规格达 1000 余种，目前现已生产的材质达 50 多种，采用的材料标准有国标 GB；美标 ASTM、AISI；德标 DIN；日标 JIS；英标 BS 等。不论是依照图纸还是按照样件均可生产，加工余量少，生产周期短，效率高，能满足客户对不同等级的产品质量性能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11 年 0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吴环建[2011]484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1 年 06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生产规模：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2）绿鹏检（委）字第（09115）号）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对“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现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产能	实际全厂产能	备注	年运行 时数
生产车间	精密铸件	350 吨/年	350 吨/年	/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液压熔化电炉	1.5t	1	0.15t	4	2用2备
离心浇铸流水线	/	1	/	1	/
锆英砂造型流水线	/	1	/	1	/
制蜡模生产线	/	1	/	1	/
注蜡机	/	2	/	2	/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t	50t	/
	产品仓库	50t	50t	/
公用工程	给水	5t/d	5t/d	市政供水
	排水	5t/d	5t/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绿化	300m ²	3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一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
	废水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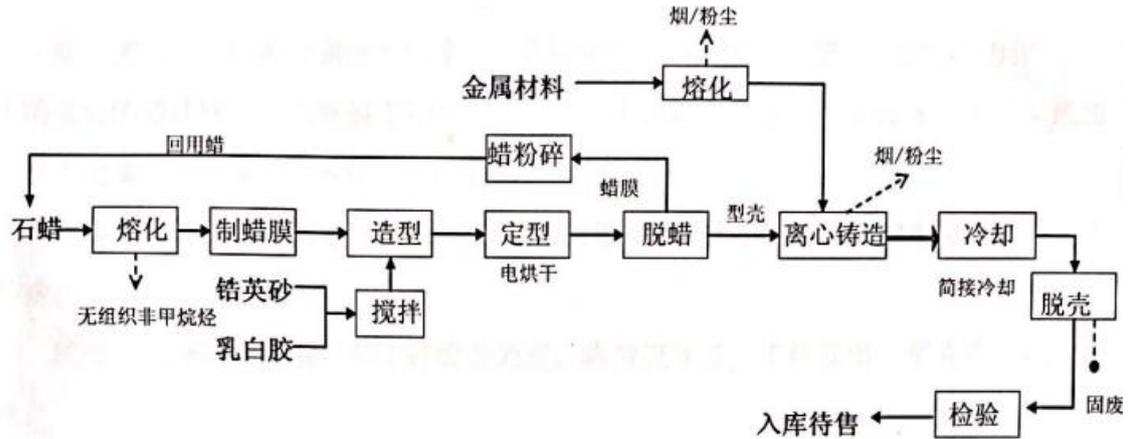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三个月用量	预估实际	备注
	年用量 (t/a)	2022.06-2021.08	年用量	
钢材	380	96	384	不锈钢材
精铸用石蜡	1	0.2	0.8	工业用石蜡
锆英砂	80	20	80	/
聚醋酸乙烯脂胶	6	1.5	6	乳白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蜡熔化-将石蜡利用液压熔化电炉熔化，石蜡熔化温度约 100℃，熔化时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

制蜡模-将熔化的石蜡注入委托做好的模具内成型，蜡模制造温度约 60℃,利用石蜡的可塑性、延展性将石蜡做成需要的工件的外形，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搅拌-将锆英砂和乳白胶混合搅拌使砂均匀分布于乳白胶中。乳白胶为醋酸乙烯酯单体在引发剂存在下进行聚合反应而形成-一种热塑性树脂胶，此胶是乳白色，无嗅,无毒的乳状胶液，故称乳白胶。该胶以水作基料，高温下合成，经复合乳化剂乳化，改性制成，粘接强度高，固化速度快，成膜温度低，无毒无味，耐水性可与 VAE 乳液媲美,低温-4℃。不冻结，高温 150℃可正常使用，胶液渗透性好，固化后无色透明，胶膜物理性能稳定。本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造型-将搅拌好的胶砂涂抹至已经做好的蜡模表面，使内腔具有蜡模的形状，一般需要涂 5~6 层，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定型-将造型好的模型送入定型机干燥蒸发水分，蒸发温度不高于 45℃,使涂抹的胶砂混合物干化、凝固，同时里面的蜡不软化，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脱蜡-定型后的模具取出后将其纵剖面切开，将里面的蜡模取出，此时模具型壳里面的空腔便为需要的工件的形状，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蜡粉碎-脱出的蜡经过挤压粉碎后回用，该工序没有污染产生；

熔化-将需要的金属材料钢、铜放入中频炉中加热熔化，该工序有少量烟/粉尘产生，废气经过模具上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系统处理；

离心铸造-熔融金属浇入绕水平、倾斜或垂直轴旋转的铸型里，在离心力作用下，凝周成形的铸件轴线与旋转铸型轴线重合的铸造方法，该工序有少量烟/粉尘产生，经过模具上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系统处理；

冷却-利用模具夹套冷却的间接冷却方式将铸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壳-冷却后的模具和工件脱壳处理，将型壳放开，工件取出，型壳作为固废处理；

检验-经过人工和机器检验后合格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 液压熔化电炉（1.5t）1 台。 实际建设： 实际产品均为小件，（1.5t）液压熔化电炉用电量过大改为液压熔化电炉（0.15t）4 台（2 用 2 备）。 结论： 本项目总产能不发生改变，将 1 台（1.5t）液压熔化电炉改为 4 台（0.15t）液压熔化电炉（2 用 2 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续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熔化、浇铸废气：

熔化、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石蜡熔化废气：

石蜡熔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等产生，在噪声防治上，利用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砂壳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截留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化、浇铸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石蜡熔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砂壳	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截留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阶段		2022.06-2021.08	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实际三个月产生量 (t/a)		
废砂壳	一般固废	/	80	20	80	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截留物	一般固废	/	0.65	0.15	0.6	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1	4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达到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本项目气体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尘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无组织标准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均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2、审批决定

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在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中频电炉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3、项目工艺中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 2348-2008) 2 类标准,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09.19	93.8	93.8	0.0	合格
2022.09.20	93.8	93.8	0.0	合格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G1-2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7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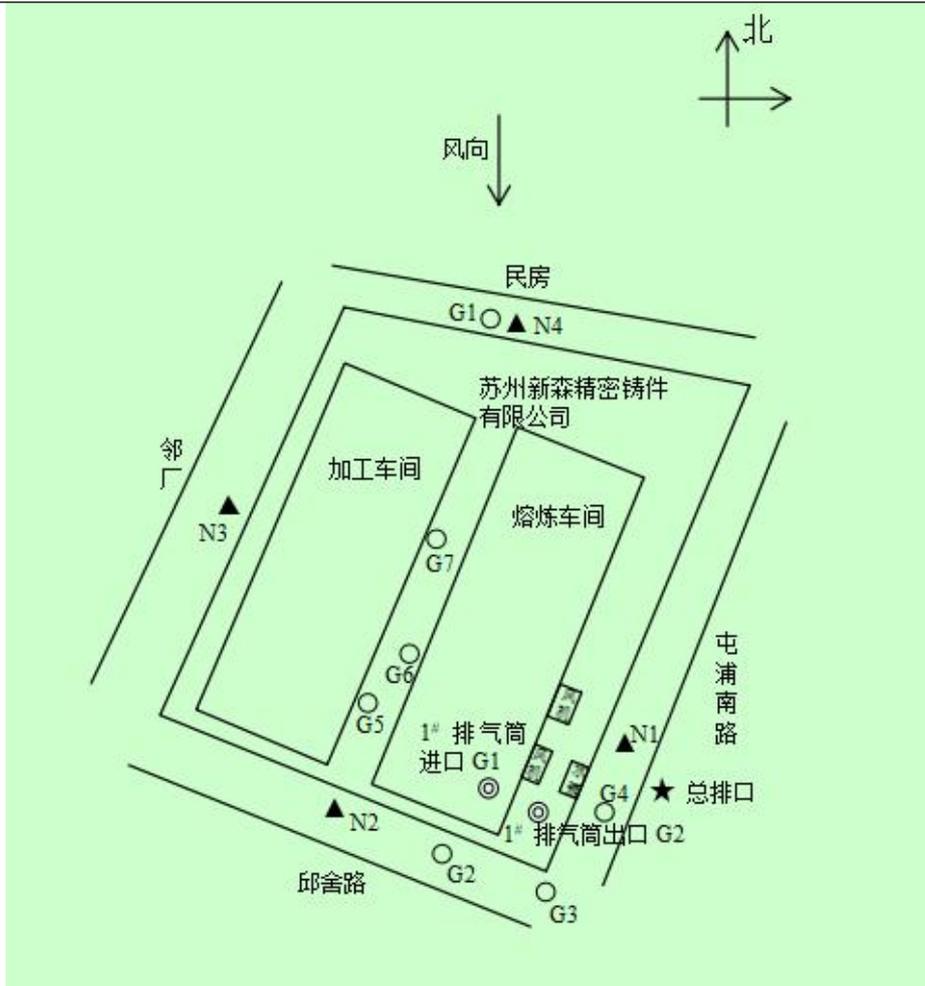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 日对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生产时间（天）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能	负荷(%)
精密铸件	300 天	1.17 吨/天	2022.09.19	0.95 吨/天	81.20
精密铸件		1.17 吨/天	2022.09.20	0.90 吨/天	76.92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值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2022.09.19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COD		262	369	272	274	294	500	达标
	悬浮物		384	388	391	392	389	400	达标
	氨氮		41.6	44.0	43.6	42.4	42.9	45	达标
	总磷		3.79	5.42	4.91	5.49	4.90	8	达标
	总氮		64.8	61.5	54.4	62.4	60.8	70	达标
	pH 值	2022.09.20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COD		262	365	285	278	298	500	达标
	悬浮物		395	395	396	390	394	400	达标
	氨氮		41.8	44.7	44.1	42.4	43.2	45	达标
	总磷		3.88	4.30	4.23	5.18	4.40	8	达标
	总氮		53.1	58.1	54.6	59.7	56.4	70	达标

本次废水总排口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2.09.19			2022.09.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标干风量		m ³ /h	5.49×10 ³	5.37×10 ³	5.38×10 ³	5.81×10 ³	5.61×10 ³	5.70×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1.8	10.2	9.6	10.6	12.1
	平均速率	kg/h	0.070	6.34×10 ⁻³	0.055	0.056	0.059	0.069
项目		单位	2022.09.19			2022.09.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风量		m ³ /h	4.95×10 ³	4.93×10 ³	4.95×10 ³	4.93×10 ³	5.01×10 ³	4.9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0	5.3	6.3	5.2	3.2
	平均速率	kg/h	0.017	0.020	0.026	0.031	0.026	0.016
	浓度限值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限值	kg/h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2.09.19	上风向 (OG1)	0.29	0.28	0.32	0.27	1.28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06	1.07	0.42	1.13					
		下风向 (OG3)	0.97	1.18	1.28	0.83					
		下风向 (OG4)	1.20	1.24	1.47	1.06					
		厂区内 (OG5)	5.60	3.50	3.66	4.50	5.60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5.51	4.66	5.27	4.78	5.51			6.0	达标
		厂区内 (OG7)	4.07	4.42	5.44	5.27	5.44			6.0	达标
	2022.09.20	上风向 (OG1)	0.43	0.42	0.38	0.48	1.62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1.42	1.47	0.94	0.81					
		下风向 (OG3)	0.93	1.40	1.25	1.62					
		下风向 (OG4)	1.11	1.03	1.60	1.60					
		厂区内 (OG5)	3.09	2.76	3.02	3.14	3.14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2.94	2.95	2.80	2.78	2.95			6.0	达标
		厂区内 (OG7)	2.52	2.66	2.32	3.52	3.52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2.09.19	第 1 次	23.9	101.4	4.2	北	多云				
		第 2 次	24.5	100.9	4.4	北	多云				
		第 3 次	24.9	101.5	4.5	北	多云				
		第 4 次	25.2	100.4	4.4	北	多云				
G1~G4	2022.09.20	第 1 次	23.9	100.4	3.4	西北	多云				
		第 2 次	24.7	100.5	3.5	西北	多云				
		第 3 次	25.1	100.6	3.3	西北	多云				
		第 4 次	25.0	100.5	3.6	西北	多云				

表 10-4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2.09.19	上风向 (OG1)	0.145	0.164	0.127	0.165	0.478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435	0.474	0.363	0.423			
		下风向 (OG3)	0.380	0.347	0.381	0.312			
		下风向 (OG4)	0.344	0.456	0.436	0.478			
	2022.09.20	上风向 (OG1)	0.201	0.220	0.183	0.238	0.476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476	0.421	0.367	0.459			
		下风向 (OG3)	0.439	0.403	0.348	0.367			
		下风向 (OG4)	0.402	0.440	0.422	0.36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G4	2022.09.19	第 1 次	23.9	101.4	4.2	北	多云		
		第 2 次	24.5	100.9	4.4	北	多云		
		第 3 次	24.9	101.5	4.5	北	多云		
		第 4 次	25.2	100.4	4.4	北	多云		
G1~G4	2022.09.20	第 1 次	23.9	100.4	3.4	西北	多云		
		第 2 次	24.7	100.5	3.5	西北	多云		
		第 3 次	25.1	100.6	3.3	西北	多云		
		第 4 次	25.0	100.5	3.6	西北	多云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09.19		2022.09.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9	49	59	49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8	48	58	47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6	46	56	46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6	46	56	46
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09.19，多云，风速 4.1-4.7m/s； 2022.09.20，多云，风速 3.1-3.8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台账，悬挂于一般固废内，如实记载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p>	<p>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中频电炉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工艺中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p>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 废砂壳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截留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理。</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p>	<p>已落实</p>
<p>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同里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废砂壳由再生砂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截留物及生活垃圾委托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清理。</p>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p>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p>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进出危废暂存区的危废须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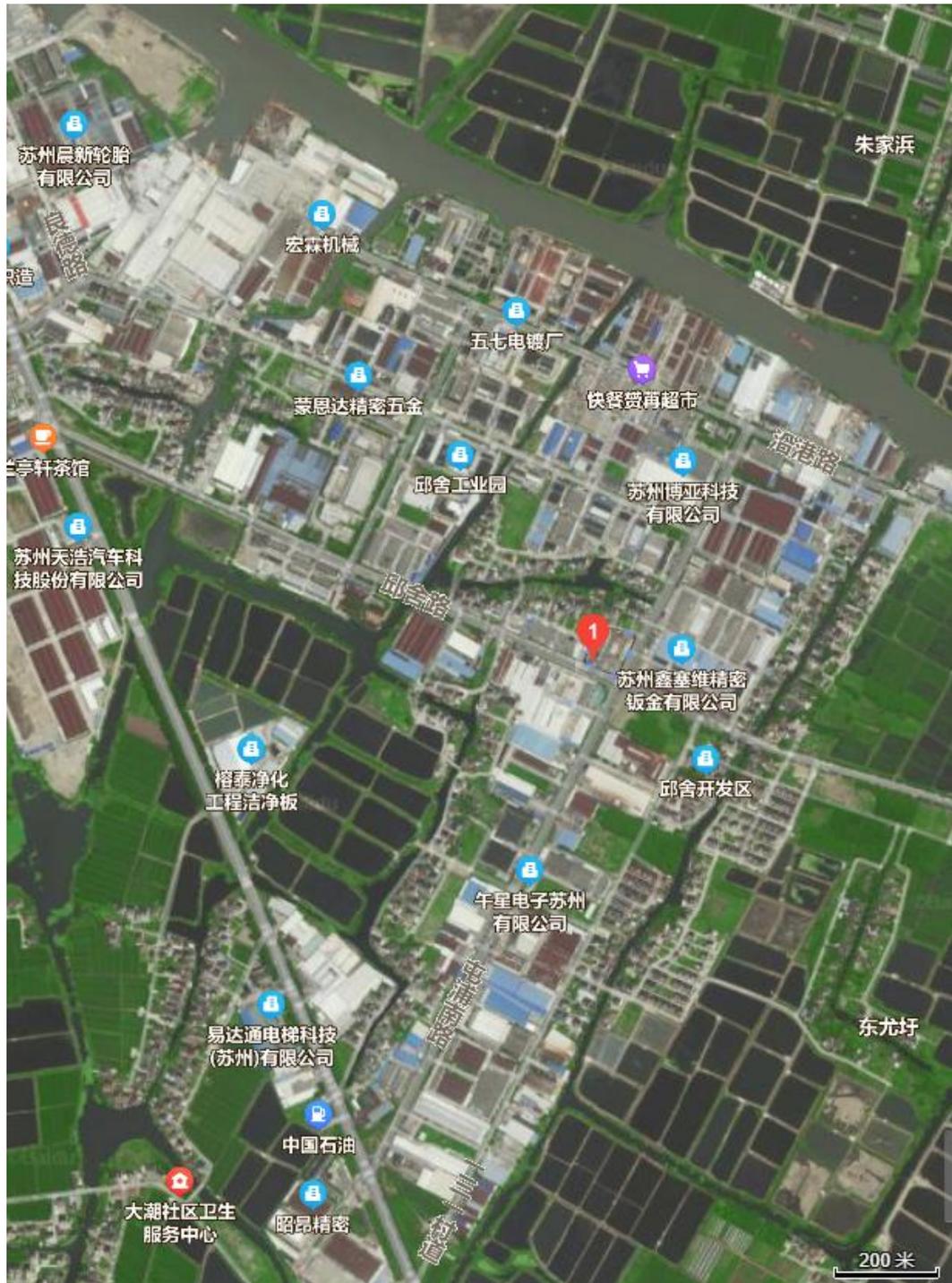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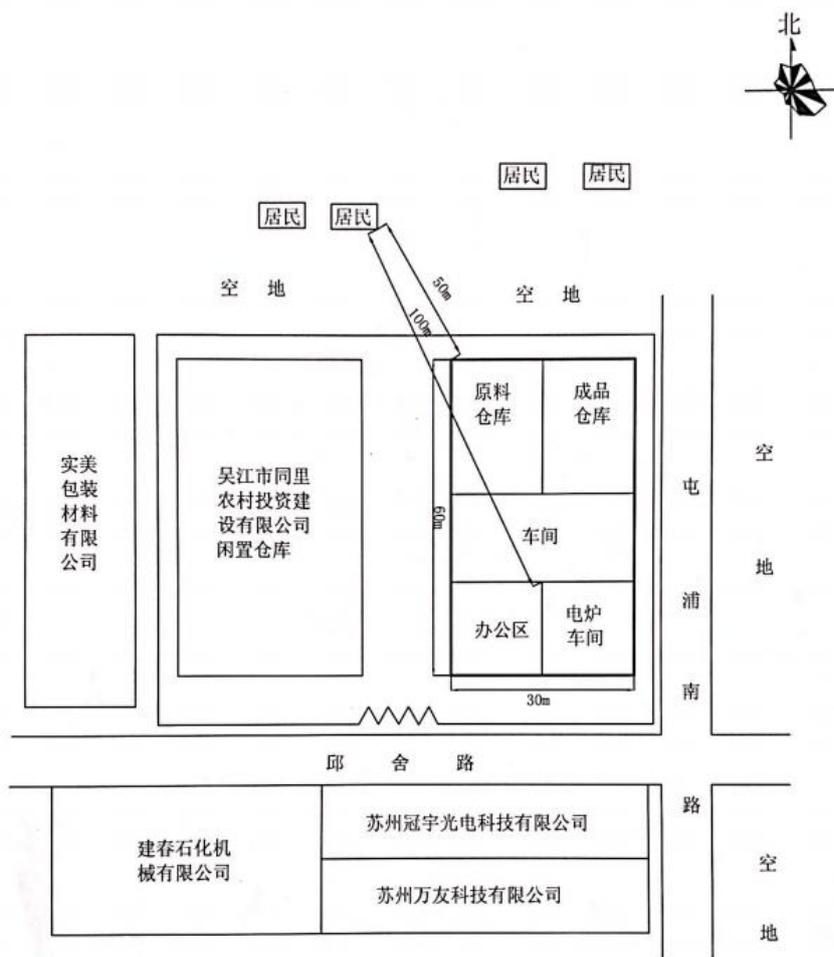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钢铁铸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1]4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6				竣工日期			201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1]484号

关于对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在吴江市同里镇邱舍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农肥；中频电炉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3、项目工艺中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

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同里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印发

附件 2、租赁协议

邱舍工业区标准厂房租赁协议（草签）

甲方：吴江市同里农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钱新民 身份证：320525197109030256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邱舍工业区内 3#标准厂房，主要经营：电梯、汽车零部件加工。为明确双方义务和职责，加快标准厂房附属工程的建设，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经多次认真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以此共同遵照执行：

- 1.租赁期限：2011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租赁年限为六年，(实际租赁起始时间按甲方附属工程结束交付乙方之日起计算)；
- 2.租赁面积：3#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3200m²，不包含传达室、配电房建筑面积，附属配套工程建筑面积另行计算。
- 3.租赁费的计算方式：租赁费第一年、第二年，年租赁费底层为 120 元/平方米、二层为 100 元/平方米，第三年起在第一年、第二年的基础上提高 5%，第五年起在第三年、第四年的基础上提高 5%。
- 4.本草签协议签订时，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标准厂房租赁押金人民币伍万元，同时预交 2011 年度租赁费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押金在租赁期满后退回，不计息。租赁费的支付方式：第一年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在租赁期前 30 天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上；第二年起的租前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年租赁费，如有拖欠租赁费用，除按同等银行贷款计算利息外，视对方违约处理。如乙方违约退租，乙方以已交甲方贰拾万元款项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费，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负责乙方变压器至车间配电箱电缆连接，其余动力线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应乙方用电量需求，向供电部门申请 500KV 容量的变压器，事后涉及用电量的增减造成的成本增加均由乙方自负。
- 6.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租赁款，甲方提供“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如乙方需要税务局印刷的正式发票凭证，则涉及的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 7.说明：此协议为甲乙双方达成的标准厂房租赁的草签协议，待甲方附属工程结束后，重新签订正式协议，草签协议作为正式协议的附件。

甲方：



乙方：

钱新民

附件 3、环卫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加强开发区的环境建设，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乙方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签约的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做到“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方便清运、配合乙方做好清运工作，根据垃圾桶的款式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的规定，由乙方按规定尺寸提供环保型塑料垃圾桶，垃圾桶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人（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全年劳务委托费计人民币 15005 元（大写：壹仟伍百元正）。

3、劳务委托费每年 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三、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盖章）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邱舍工业区；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2、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吴环建[2011]484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3、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化

环评设计：

液压熔化电炉（1.5t）1 台。

实际建设：

实际产品均为小件，（1.5t）液压熔化电炉用电量过大改为液压熔化电炉（0.15t）4 台（2 用 2 备）。

结论：

本项目总产能不发生改变，将 1 台（1.5t）液压熔化电炉改为 4 台（0.15t）液压熔化电炉（2 用 2 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铸件 350 吨项目无重大变动。

4、小结

本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件 5、工商变更通知书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842003-2) 公司变更[2021] 第071500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66718355

孙雪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新森精密铸件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精密铸件生产、销售;金属、五金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苏州新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